

子洲县 2020 年度疫情防控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卫健局、教体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等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子洲县 2020 年度疫情防控资金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概况.....	3
二、资金下达基本情况.....	4
三、评价目的.....	6
四、项目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6
(一) 评价的原则.....	6
(二) 评价的依据.....	6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四) 评价的主要内容.....	7
(五) 评价的方法.....	8
(六) 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9
五、综合评价结论.....	10
六、存在问题.....	16
七、建议.....	16

摘 要

防控资金是指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财政资金。2020 年度我县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2570.96 万元，其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补助资金 1960.46 万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610.5 万元。主要从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资金效益、资金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计四个一级指标、七个二级指标、十五个三级指标。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等级“良好”。

存在问题

1、部门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申报绩效目标的积极性差，能不报就不报；二是对《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不到位，主动开展自评积极性不高等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2、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主要是人社局资金结余中央工业企业机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 120 万元和人社局结余中央工业企业机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 149 万元没有发挥作用，使用资金效益低下。

建议

1、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确保所有财政性

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2、人社局尽快消化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正文】：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榆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榆政财发【2020】13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0】75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对子洲县2020年度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防控资金是指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财政资金。2020年度我县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2570.96万元，其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补助资金1960.46万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复工复产）补助资金610.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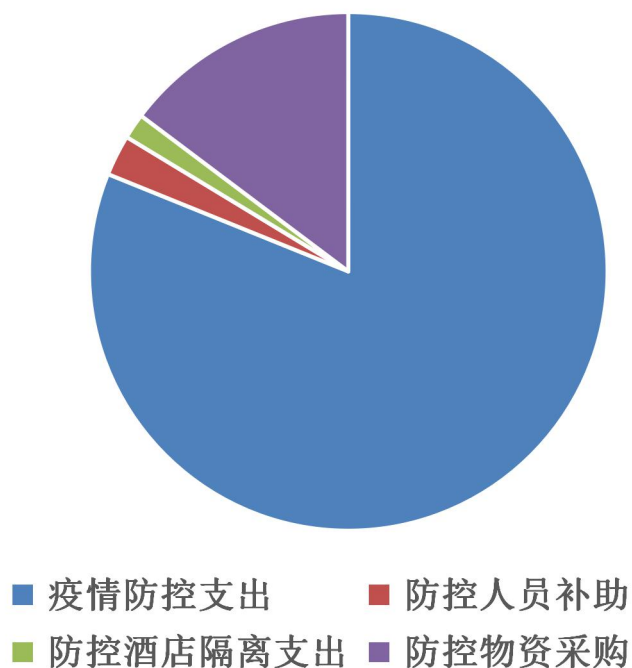
二、资金下达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补助资金 1960.46 万元

单位	项目	主要用途	金额	备注
卫健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补助	人员补助 50 万元、防疫物资采购 175 万元	887.76	
双湖峪镇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9	
苗家坪镇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6	
老君殿镇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防疫物资采购 11 万元	25	
马蹄沟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6	
裴家湾中心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5	
淮宁湾镇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6	
驼耳巷乡中心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5	
李孝河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4	
何家集镇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5	
电市镇中心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4	
水地湾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5	
马岔镇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4	
槐树岔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5	
高坪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4	
砖庙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3	
瓜则湾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3	
三川口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4	
周家硷卫生院	疫情防控补助		4	
公安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预拨防疫工作经费	设备和防控物资 35 万元	77	
交警队	防控专项经费		16	
交通运输局	新冠疫情防控交通专班防控工作经费		71.22	
教体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学校配备红外线测温门购置		128.7	
农业农村局	疫情防控期间移栽一次性奖补资金		2.5	
人社局	中央工业企业机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		269	

单位	项目	主要用途	金额	备注
市场监管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征用酒店经费 31 万元	41	
爱卫办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灭鼠防疫经费	设备和防控物资 6 万元	20	
疾控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24	
县医院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医疗设备购置 62 万元	172	
中医院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80	
宣传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宣传专项经费		28.56	
应急管理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专项		35.72	
合计			1960.46	

疫情防控支出指标下达结构图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单位	项目	主要用途	金额	备注
人社局	中央工业企业机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		269	
工贸局	2019年企业技术改造“1+1”工程项目奖励资金	奖励资金191.5万元，农产品展销平台建设150万元	341.5	
合计			610.5	

三、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子洲县2020年度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及实施效果，从而规范疫情防控资金的管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评价的依据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

2、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3、《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4、《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财预【2020】56号)。

5、《榆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榆政财发【2020】13号)。

6、《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0】75号)。

7、《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

9、《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10、《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11、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1号)。

12、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

13、各项目部门单位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发放物资台账等有关项目资金的全部资料。

14、其他有关资料。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主要评价子洲县2020年度疫情防控资金。

(四) 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资金效益、资金

效果四个方面。

1、项目决策方面：主要是从立项情况、绩效目标、及时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2、组织实施方面：主要是从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支付率、支付台账、专款专用、会计核算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3、资金效益方面：主要从绩效目标实现、绩效公开、绩效自评、结余率、盘活率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4、资金效果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享受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资金效益、资金效果四大考核指标。评价组决定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书面资料查阅

对各部门的财务凭证、资金文件、立项文件等有关疫情防控资金资料查阅、翻看、复印、做好前期的工作底稿。

2、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属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

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4、问卷调查法

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通过互联网、电话、实地随机访谈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搜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组 长：吴 剑

副组长：张胜强

成 员：王 勇、张 扬、武腾飞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归档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

收集资料（7.1—7.10）：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2、实施阶段

设计指标（7.11—7.15）：在对本项目资料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形成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

现场查看与民意调查（7.16—9.30）：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开展问卷调查，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组织评价（10.1—10.15）：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

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3、撰写归档阶段

撰写报告（10.16—10.20）：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整理归档（10.21—10.31）：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五、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经过实地查看会议考核资料、走访部门单位、群众、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资料，根据《子洲县2020年度疫情防控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

六、存在问题

1、部门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申报绩效目标的积极性差，能不报就不报；二是对《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不到位，主动开展自评积极性不高，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2、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主要是人社局资金结余中央工业企业机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120万元和人社局结余中央工业企业机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149万元没有发挥作用，使用资金效益低下。

七、建议

- 1、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确保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 2、人社局尽快消化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